

**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,95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7 元(含税)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6,745,850.00 元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**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**

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,623,632.6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786,971.66，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51,836,660.9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，结合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》、《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,95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7 元(含税)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6,745,850.00 元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**二、 已履行的相关程序**

**1. 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

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充分考虑了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投资者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.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该项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预案。

## 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 日